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8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頡儀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進益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所載票據號碼「EH0000000」與第一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影本所載票號「EH0000000」內容不符，請具狀釋明原因或提出記載正確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若系爭支票正確之票據號碼為「EH0000000」，請重新提出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